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0號

上 訴 人

即被上訴人 鼎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財

被 上 訴 人

即 上 訴 人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范世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展工期費用等事件，兩造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鼎宸營造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5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543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鼎宸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鼎宸公司）、被

01 上訴人即上訴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對於本院114年度建字第4
 02 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
 03 鼎宸公司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部分於新臺幣
 04 (下同)1090萬2838元範圍內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
 05 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090萬283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日
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鼎宸公司之上
 07 訴利益為1168萬8440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表
 08 一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58元；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上訴
 09 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
 10 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鼎宸
 11 公司第一審勝訴部分為如附表二所示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
 12 是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之上訴利益為416萬4629元，應徵第二
 13 審裁判費7萬5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 14 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
 15 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
 16 狀，均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 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黃善應

25 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090萬2838元)	1	利息	1090萬2838元	112年10月3日	114年3月12日	(1+16 1/36 5)	5%	78萬5601.75元
		小計						78萬5601.75元
合計								1168萬8440元

01 附表二：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388 萬 4717 元)	1	利息	388 萬 4717 元	112 年 10 月 3 日	114 年 3 月 12 日	(1+16 1/36 5)	5%	27 萬 9912.49 元
	小計							27 萬 9912.49 元
合計								416 萬 4629 元